

遠東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

94 年 08 月 11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

95 年 01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11 月 12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

98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12 月 12 日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

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本校傷亡或家中突遭變故之學生，特訂定「遠東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一、家中突發變故（如天然及意外災害、雙親重病或死亡等等）致影響生計者。

二、因重病住院且家境清寒者。

三、因公受傷或參加校內外運動競賽重傷者。

四、因執行公務死亡者。

五、因病或偶發意外事故（如車禍、山難、溺斃等等）死亡者，自殺者除外。

六、其他特殊情形需要協助者。

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至第六款資格者，核發補助金金額如下：

一、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資格者：視變故程度及急難救助基金財務狀況核定之，最高補助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
二、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資格：凡不在全民健保醫療給付範圍以內之疾病或全民健保自付額，均參考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給予補助，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
三、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資格者：視全民健保自付額或醫療給付範圍以外之傷害，依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給予補助，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
四、符合第二條第四款資格者：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。

五、符合第二條第五款資格者：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
六、符合第二條第六款資格者：依學生目前家庭經濟狀況衡量，給予適當補助。

第四條 申請時應繳交學生急難救助補助金申請表乙份，並得依急難救助事項繳交下列證件：

一、死亡喪葬：檢具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乙份。

二、受傷或重病住院：檢具醫師證明及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各乙份。

三、家中突發變故：檢具戶籍所在地村里長低收入證明或醫療機關勘察災害證明乙份。

四、其他特殊情形經導師專案提出，陳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由導師備妥申請有關證件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